

CEDAW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創業貸款—原住民族女性負責人創業困境

1

大綱

- CEDAW 核心概念與條文
- 暫行特別措施
- CEDAW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 多元性別權益

一、CEDAW 核心概念與條文

CEDAW三核心概念

- 禁止歧視：基於性別而做的區別、排斥或限制，妨礙婦女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人權及自由。
- 實質平等：追求實質上的平等而非只是形式上的平等。
- 國家義務：國家（政府機關、所有部門）應肩負確保平等和消除歧視的責任。

CEDAW條文內容

第一部分

- 第1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 第2條 消除對婦女歧視之義務
- 第3條 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4條 暫行特別措施
- 第5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與母性保障
- 第6條 禁止販賣婦女與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 第7條 政治與公共生活
- 第8條 國際參與代表權
- 第9條 國籍權

第三部分

- 第10條 教育權
- 第11條 就業權
- 第12條 健康權
- 第13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 第14條 農村婦女

第四部份

- 第15條 法律之前的平等
- 第16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

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第1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2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3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 第4號：保留
- 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 第6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7號：資源
- 第8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 第9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10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第11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13號：同工同酬
- 第14號：女性割禮
- 第15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第18號：身心障礙婦女
-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22號：修正《公約》第20條
-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24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第25號：《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 第26號：女性移工
- 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28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第29號：《公約》第16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第30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31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 第32號：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 第33號：近用司法資源

二、暫行特別措施

暫行特別措施

CEDAW第四條

-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例如：設定配額比例、單一性別三分之一規定、提供優先或是優惠待遇、女性優先參與及進用……等。

三、CEDAW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案例—原住民族女性負責人創業困境

- 案例內容：拉娃和老公是一對泰雅族夫妻，結婚後兩人都在都會區發展，老公經營水電行事業有成，拉娃便是成就老公最有利的助手，而拉娃平常對咖啡很有興趣，會閱讀相關書籍，還報名咖啡師的專業課程，準備開一間咖啡店，老公全力支持拉娃開創自己的事業，但回老家後老一輩的長者認為，女生應該以家庭為重，再加上原住民婦女身份過往就業經驗常遭遇歧視，極力反對拉娃創業，拉娃不想放棄開咖啡店的夢，經過夫妻兩人討論後，決定咖啡店公司負責人以老公的名字登記。

案例—原住民族女性負責人創業困境

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創業貸款-經濟產業貸款人數」，107年核貸件數男性132人佔65.7%，女性計69人佔34.3%，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創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人數」男性32人佔58.2%，女性計23人佔41.8%，顯示原住民族女性，不論年齡，在創業貸款的使用機會較小於男性。
- (二) 本市108年辦理「大臺中地區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研習課程暨座談會」，總參與者男性佔35%，女性佔65%，可見本市女性對於經濟發展課程參與率較男性有更為積極之現象。

案例—原住民族女性負責人創業困境

其他相關分析：

- 居住於都會區的原住民婦女深刻經驗到「族群」及「性別」的雙重歧視經驗，原鄉的人口大量外移至非原鄉，因為生活成本的考量多居住於都會邊緣，或者集中居住於國宅內，他們也常直接面對來自主流文化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桃園市政府社會局，2018)。原住民婦女不僅因少數族群的身分，處在社會的邊緣位置，並且在強調性別分工的父權體制，因性別與階級又被再度的邊緣化，故面臨的是族群、性別以及階級相互建構的壓迫系統，在社會結構中可說是弱勢中的弱勢(李碧琪、劉宏信，2014)。

案例—原住民族女性負責人創業困境

法規指引：

- (一)CEDAW一般性建議21/7：若婦女根本無法簽訂契約、取得金融信貸、僅能經由丈夫、男性親屬的同意或保證方能為之，其法律自主權即受剝奪。該等限制使婦女不能作為財產唯一的所有者，並使其不能對自己的財產進行合法管理，或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契約。該等限制嚴重影響婦女自己和其受撫養人的能力。
- (二)CEDAW一般性建議25/10：必須有效處理歧視婦女和男女不平等的根本原因，才能改善婦女的地位。審視女性和男性的生活時，必須考量前因後果，並採取措施以促進機會、機構和制度的真正改變，不再沿襲以男性權力和生活方式為規範基礎。
- (三)CEDAW一般性建議25/12：某些婦女族群除受性別歧視外，還基於種族、族裔或宗教、身心障礙、年齡、階級、種姓或其它多種形式的因素而受到歧視。此類多重歧視首先可能影響該族群的婦女，也可能在不同程度上或以不同方式影響到男性。締約國可能需要採取具體的暫行特別措施，消除對婦女的多重歧視及其對婦女產生的複合負面影響。

案例—原住民族女性負責人創業困境

法規指引：

- (四)CEDAW一般性建議27/47：締約國有義務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中，對高齡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一切基於年齡和性別而對於獲得農業信貸和貸款的障礙者皆應取消，並應確保高齡女性農民和小土地所有者能獲得適當的技術。締約國應提供特別的支助系統和免擔保小額信貸，鼓勵高齡婦女從事小規模創業。應為高齡婦女設立娛樂設施，並向居家的高齡婦女提供外展服務。締約國應提供適當的交通方式，使高齡婦女、包括生活在農村者，得以參加經濟和社會生活，包括社區活動。
- (五)CEDAW一般性建議29/37：在實行夫妻共有財產制規範的地方，名義上規定婦女擁有一半的婚姻財產，但婦女仍然可能沒有財產管理權。在許多法律制度下，婦女可保留個人擁有財產的管理權，並可在婚姻存續期間積累和管理更多單獨擁有的財產。然而，婦女經濟活動所積累的財產可能被認為屬於婚後的家庭，婦女可能沒有得到認可的管理權。甚至婦女自己的工資也可能是這種情況。
- (六)CEDAW一般性建議29/47：締約國應規定，夫妻雙方享有在形式和事實上平等的擁有和管理財產的法律。第3點：在夫婦可以利用的財產制度(共同財產制、單獨財產制、混合制度)內部實現平等，擁有選擇財產制度的權利並理解每種制度的後果。

案例—原住民族女性負責人創業困境

法規指引：

- (七)CEDAW一般性建議36/13：增強女童和婦女權能的教育使她們能夠在社會上與男童和男人平等地要求和行使更廣泛的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方面的權利。為實現性別平等，教育制度的所有方面(法律和政策、教育內容、教學法和學習環境)應當對性別敏感，能滿足女童和婦女的需求，並對女性和男性都有轉變作用。
- (八)CEDAW一般性建議36/27/(c)：鼓勵媒體塑造女性包括族裔和少數群體女童和婦女、老年婦女和殘疾女童及婦女)的正面和非性別化形象，並向整個社會宣導性別平等的價值觀。
- (九)CEDAW一般性建議36/27/(d)：修訂和制訂非陳規定型的教學課程、教科書和教材，以消除複製和加強針對女童和婦女進行基於性別的歧視的傳統性別陳規定型觀念，並促進塑造更加平衡、準確、健康和積極的女性形象和呼聲。
- (十)CEDAW一般性建議36/31/(c)：依據第4條，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增加合格教師的數量，特別是在教師隊伍主要為男性情況下女性教師的數量，包括通過提供適當和持續的培訓。

案例—原住民族女性負責人創業困境

改善措施：

- (一) 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研習課程：套裝課程必須針對女性創業性質開設對應課程時數，邀請女性成功創業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課程加入性別平等教育，期望逐漸去除傳統男性為一家之主觀念，建立婦女創業信心，並頒發課程時數證明增加實質效益。
- (二) 鼓勵女性創業措施：
 -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創業貸款高齡婦女，給予申貸利率優惠，鼓勵原住民族婦女參與創業。
 - 2. 每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創業貸款業務，輔導申貸性別比例以男女1：1為輔導目標，主動關懷女性申貸個案進度及狀況，給予建議方案，增加女性成功申貸機率。
 - 3. 適時督導勘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創業貸款，實際管理者是否與負責人相同，如發現負責人為男性，實際管理者為女性，則主動告知財產權利及後果。
 - 4. 補助部落婦女從事經濟活動交通費或商品販售方式轉型為網路作業，減少因交通不便，無法作業問題。
- (三) 建立優質女性企業家形象：推廣產業業務如以海報、短片、記者會等宣傳方式，邀請女性擔任代言人，建立女性也能擔任一家之主之良好形象。